



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計劃”的議題提出意見
Yip Queenie T P to: panel_hs@legco.gov.hk

08/05/2014 16:59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人不會出席5月19日之會議,但現附上相關意見書。

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計劃”的議題,本人之意見如下:

- 1) 為中西醫協作治療、中西醫合作治療及中西醫結合治療定下清晰定義。以及中醫醫院中應採取中西醫合作治療而非中西醫協作治療。
 - I) 中西醫協作治療,包含協助之義,治療方案決定上是中醫協助西醫,還是西醫協助中醫?這會產生中西醫地位主次之分。
 - II) 中西醫合作治療,雙方是在互相明白及了解對方的治療方案下進行合作,中醫及西醫的治療方案建議地位是對等的,沒有主次之分。
 - III) 中西醫結合治療這一詞常被濫用及混淆視聽,中醫及西醫是2個完全不個的醫療體制,其雙方理論上絕不能結合成為一個新的醫療理論。理應禁止使用這個令人混淆的詞語。
- 2) 在為促進中西醫交流及合作,醫管局將提供先導計劃的運作指引,列明中、西醫務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亦應同時進行草擬法例訂明中醫在香港醫療體制中的專業地位角色及中醫醫療責任的保障。
- 3) 在現行的註冊中醫規管條例中,限制中醫使用現代診療儀器的條例應作適時修正,以便中醫在醫院中行使使用現代診療儀器的權利。同時應立法草擬保障中醫醫療技術必需由註冊中醫進行,例如:針灸治療、中醫正骨及推拿手法。並規管非註冊中醫使用針灸作為治療技術。
- 4)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及「中醫中藥管理委員會」應加入本港三所大學本科畢業校友成為委員,作為前線的年輕中醫工作者應該最能反映本港中醫發展的需要及協助制定中醫發展方向。
- 5) 確立中醫師的薪酬及職級表。現時本港三所大學本科畢業生在HA及NGO合作下的醫療機構工作十年,其資歷被漠視及得不到認同,沒法進升職級,薪酬嚴重偏低。
- 6) 中醫醫院除了作為初級培訓(本科見習/實習)基地外,亦應該發展成為醫師進修及專科醫師培訓基地。

葉翠碧中醫師 (Yip Tsui Pik)

8/5/2014